

检察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改革紧锣密鼓，而2018年底开始的“重构性改革”则是最强乐章。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5年来，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重构“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不断优化中国特色检察管理制度，改革蹄疾步稳、有力有序，法律监督能力持续提升，检察履职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

持续深化改革释放检察“生产力”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党支部书记 郭建华



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融入检察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新成果，检察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我在履职中了解到，5年来，检察机关积极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依托跨区划

管辖优势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实效。在办理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时，最高检直接以事立案，并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整合四级检察机关办案力量，推动万峰湖流域问题整改，实现了跨行政区划环境治理模式的新突破。在今后工作中，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更大力度推进新时代检察改革，不断释放检察“生产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定州市人民检察院新任检察员宣誓仪式



2022年6月，河北省定州市检察院举行新入额检察员宣誓仪式。

本报通讯员徐振兴摄

◆ 内设机构重塑性变革

2018年12月

中央正式印发《最高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最高检党组立即着手改革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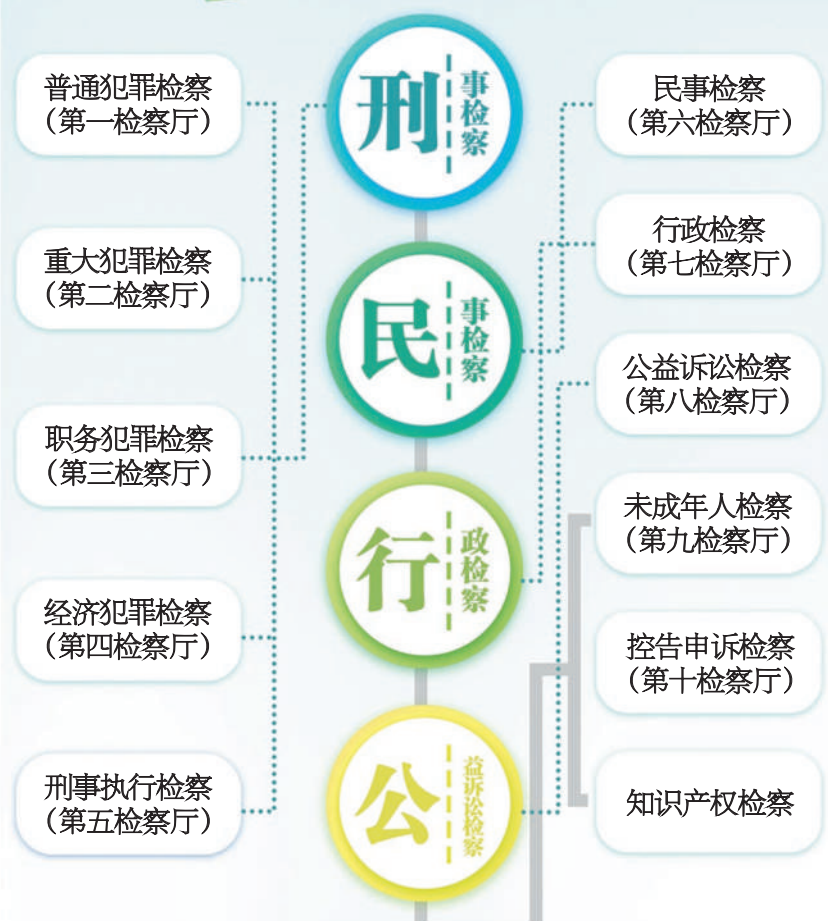
2018年底

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9年底

省以下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基本完成。至此，检察系统完成了“动筋骨触灵魂”的里程碑式重塑性变革。

新时代法律监督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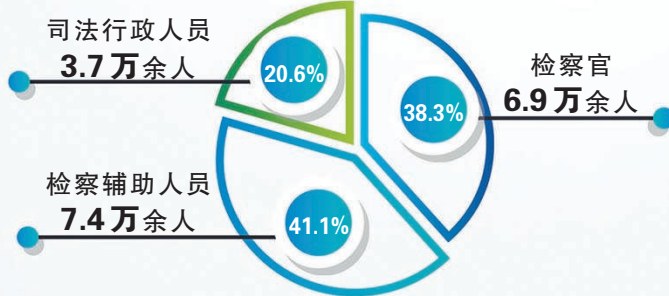
◆ 司法责任制改革

01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

2018年10月，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2022年，全国实行分类管理的检察人员

总计 18万余人



02 全面落实检察官员额制

2019年4月

新修订的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管理、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检察官等级分为十二级。

2019年10月

最高检出台《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明确检察官自然退出、应当退出及自愿申请退出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2100余名检察官因考核退出员额。

2020年1月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遴选办法》，检察官遴选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时效性显著提升。

2021年6月

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

◆ 检察人员考核

2020年4月

最高检印发《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2020年5月起在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推开。

2021年6月

最高检印发第一批检察人员业绩考评范例。

2021年10月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进一步深化、完善“全员、全面、全时”的检察人员考核。

2021年11月

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人员平时考核工作办法》。

◆ “案-件比”



“案-件比”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子”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案件”形成的对比关系。它是司法办案质效的“GDP”，是新时代引领检察办案质效的“风向标”。

2019年10月

最高检基本确定“案-件比”的概念、计算方法、有关内容的选择。

2020年1月

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正式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10月

最高检印发新修订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案-件比”评价指标的科学性更强。

2020年至2022年

检察机关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

3年来刑事检察共压减93万余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

◆ 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

2021年1月

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指出，铁路检察改革可积极推进跨区划管辖改革试点。

2021年2月

最高检下发《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原本由行政区划检察院管辖的跨区域和特定类型案件，统一调整为省级检察院派出机构办理。

2021年9月

最高检召开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推进会，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 亮点举措

“特案特办”守护长江上游生态更有力

□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张凡洁

“我们已探索建成集公益诉讼线索库、办案智慧辅助系统、远程指挥中心于一体的‘智慧两江’公益诉讼平台……”日前，向记者谈起重庆市两江地区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新变化时，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一尧如数家珍。

这些变化，源自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引发的“化学反应”。2017年以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多地检察机关迈开了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探索的脚步。

2018年至2019年，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探索办理了一批涉铁或地方不宜管辖的

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铁路养护作业中，有关企业违规使用喷洒工业除草剂，致使渝昆铁路沿线400余亩农田当年颗粒无收。经立案调查，该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土壤修复和损失赔偿，不到一年时间受污染农田即修复如初。该案取得的成效，让时任该院公益诉讼办案部门负责人刘一尧和同事们尝到了甜头。

2020年7月30日，经最高检批复同意，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重庆市两江地区检察院在渝揭牌，作为重庆市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检察院职能。该院沿用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原有“班底”，“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负责办理长江流域重庆市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环境资源类案件尤其是水域污染案件，对社会的危害是跨区域的，重庆市两江地区检察院的设立符合跨区划案件的办案规律，有利于推进司法治理的现代化。”有法学专家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事实上，铁路检察机关自带跨区划管辖和去行政化的“基因”，对于易受地方干扰或者容易引发管辖争议的长江流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有着天然的体制优势。

重庆市两江地区检察院设立2年多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6件，其中11件获评全国或重庆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件获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长江上游生态环保检察的品牌效应初显。



检察干警对日常巡查中提取的水样进行检测分析。